第六十七卷目錄

科舉部彙考二

宋仁宗天聖元年 神宗熙寧元年 哲宗元祐二年 徽宗大觀三年 高宗紹興二年 孝宗淳熙二年 光宗紹熙二年 寧宗嘉定十年 理宗淳祐二年 度宗咸淳二年 宋末 宋末 宋末

第六十七卷目錄

科舉部彙考二

仁宗天聖元年詔諸路解試舉人不得過三百人 仁宗天聖元年詔諸路解試舉人不得過三百人 仁宗天聖元年詔諸路解試舉人不得過三百人

公卷及後所試賦詩歌題目並駁放試其試數千文字摘之得實即斥去未不得起坐賈自朝言自唐以來總部采名譽聽案學故預投公卷無今有封彌廢鎖法一切不許試舊例公卷可能自是不復有公卷

按玉海景祐元年二月大觀書例投卷科更不御試其六科許京朝太常博士以下應之定年江休復等四人授第有科舉能

景祐二年章得象上科舉條制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玉海景祐二年二月乙酉學士承旨章得象等上科舉條例

景祐四年詔制兼登科人試策論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玉海景祐四年四月丁丑詔制兼登科人學士院試策論

寶元元年詔定各科試策例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玉海寶元元年六月己丑詔貢舉同方上舊進士與文學優長及茂才異等四科並同試策題更理新略更讀三科各為策題

寶元一年詔有司議行年舉條制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蘇軾志寶元中李淑傳經筵上訪以進士詩賦策論至後俾以故事對策對曰唐開寶一年劉思立為考功員外郎以進士試策為常至天聖二年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始試策天寶二年進士試經通者試文賦又更定元和後試策五條皆通中第建中二年進賢請試以時務策五經策論表贊各一篇以代詩賦太和三年試帖經略問大義覆精通者大試論議各一篇八年禮部試以帖經口義大試五經問經義者三問時務者二厥後變易迭以試賦為第一場論第二場策第三場帖經第四場今陛下欲求理道而不以賦取士故而每場輒退落十之中否殆繁於辛未年頒約舊制先策大論大賦及詩帖經繁義而教有司併試四場通較工拙每以一場得失為去留部內司試相施行焉

慶曆四年更定科舉法

按宋史仁宗本紀四年三月乙亥詔天下州縣立學更定科舉法　按蘇軾志范仲淹參知政事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貢舉法近臣議於是宋鄭奏不可來以聲病學者專於詩賦則不足盡人材乞貢有司來以聲病學者專於詩賦士若士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縣縣其履行則學者修飾矣乃詔州縣立學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貢秋賦舊者充賦者自而止試於州者令相保任毋匿服犯刑罰行員名等禁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仲淹既在朝廷言其是多詔能人學自然初令不便者提舉以為改且得人實多矣天子下其議有司請如舊法乃詔曰科舉舊條皆先朝所定也宜一切如故而所定者令悉罷會張方平知貢舉言文章之變與政治關利還文取士所以即賢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過美文格日失其舊名出新意相勝為奇朝廷認思其然罷之詔書取例而學者漸於放逸罕能自遂今賦或八百字論或千餘字策或萬字所問而妄規雷雖淺陳也事驟浮事敷繁倍當覆瓿是不合規式悉已有得而詔揚而示之初禮部某名以四百名為限又請科舉問答為一場論策為一場詔令不便知詔王珪奏曰唐自貞觀元文章最盛取士開元文章最盛取藝者蔽千餘人而所取無緣減少上元增其數亦不及百人國初取士大抵皆國中實無之路選舉無有定數比年官吏選舉故選舉與四百人以慶曆四年詔制度四百人以慶曆四年詔制度四百人以慶曆四年詔制度

論育孝不能得論由是經育由兩曰制科雖不著
為論奔路地百一表曰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後大異等
科漢唐哲不常置若天見災異政有闕失則詔在位
如選故事親策賢士問時政得失亦奏言三
代以來取士之盛莫如漢唐漢舉賢良孝廉直言
極諫之士非有災異不出或彌年無聞此舉或設或廢歲
異也見災異不出或彌年無聞此舉或設或廢歲歲
而有聞於是天爲令體部進士數年一舉與以制科
隨之則事與時宜從而更張之使進材絕望非所
以廣賢路也仁宗有言詔禮部自今科隨進士
貢舉其著為令時有申制科進士故以篤得人故詔力
肆排謗意在百天在制科也
按玉海慶曆六年六月十八日詔制科勿立臣論驚
母得自舉
慶曆八年詔禮部貢舉條制並如舊
按宋史仁宗本紀八年三月甲辰詔禮部貢舉
按玉海慶曆八年四月丙子詔科舉條先朝所定
宜一切無改
皇祐五年詔宗室通一經者試之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玉海皇祐五年五月二
十六日詔宗室通一經者試之
至和二年禮部順定百舉條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玉海至和二年十月己
亥禮部上刪定貢舉條十二卷
嘉祐二年增明經試法選舉者舉人
按宋史仁宗本紀嘉祐二年十二月置明經科罷說
書舉人 按選舉志二年詔增設明經試九明兩
經或三經五經兼通八義十條兩經通八義通八
五經通五為合格令各以義試以論語孝經兼將為三條出身
與進士等而罷說書舉
按玉海嘉祐二年詔舉賢良及而卜九科亦令采察文
行
嘉祐三年詔禮部貢舉蠲定制科進士恩數
按宋史仁宗本紀二年三月甲戌詔禮部貢舉間十
二月詔蠲定制科及進士為第人恩數 按選舉志
時以科舉恩數而第之人驟躐欲初抑逢詔曰
朕惟國家之取士者之待舉也不嚮恩也故立
期歲之期以勵其勤約貢舉之數以精其選者蠲定
至恩官甚無謂也今制科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
除大理評事餘書與使幕職官代還月運與制科任滿
就館職制科入第四等與進士第二除兩使幕
職官代還改大等京官制科入第五等與進士第四
第五除試衛知縣代還選兩使職官錄爲入親此若
為仁宗之朝十有二年進士四十五百七十人其甲
第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後不至於公卿者五人而
已
神宗熙寧四年始改元詔以經義取士而用注科
按宋史神宗本紀四年 月丁巳期罷詩賦及用注科
諸科與貢舉同日試之用經義取士而用注科
經取士 按選舉志熙寧五年二月詔
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善選議更法士安石謂古之
取士但本於學論興建學校以復古且明經治科欲
行辭旨取明於學論興建學校以復古且明經治科欲
行辭旨取明於學能知聖人數增進士額逃名自見
自序序遵賢典能知聖人數增進士額逃名自見
通數趨鄉舉者拱於文繡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之年
大成亦已藝矣今下鄉興貢舉而四方之方課
試之格令南制南行制以上御史二司三館雖或
以間講者多講疑注便在史館無執月法人之道在
於知人之明知人之道在於責實使知人之明無
廷有責實之政則內史見據未嘗無人雖知今之法
令以為有使無知人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
從常患無人雖使聖人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
從常患無人雖使聖人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
從常患無人雖使聖

如樹德德德清德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徒復介亦自則迂闊遇沒之士也別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以以於天下而必欲廢之帝讀賦題曰若不可廢數何以以於天下而自問王安石對曰今人材之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宜不可變若謂科舉多得人自科舉廢則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弊則也不能則少出時其間亦有人才致不應如古人官世世專官所不習其法故學人才致不應如古既而中書門下又言者取士皆本學校道德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人材足復古制則患於無過直在除去舊病得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只使例法與科舉相對之文使學者以教育進學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是改注能詩賦帖經至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孝經諸科各分三道次論三道次策三道兼試詩賦增一道中書門下奏請令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之二增進士類京東西兩浙北河東五路之制試進士者及府監他路之舉諸科而爲進士者乃得所增之賦以試省別爲一類以防取人徼倖之路諸科而爲進士者乃得所增之賦以試省別爲一類以防取人徼倖之路諸科則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案所以持諸科之不能業進士者未幾進人任子恩試律令始出旨又詔進士自第三人以下試法或雪高科任答判及歷官於習法出所取義試刑法者世省指爲俗吏今朝廷推恩既厚而應舉者尚少名高科不以爲榮故不能一道德以一天下而必欲廢之何以於天下而必欲廢之帝讀賦題曰若不可廢數何以於天下而問漢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以於天下而問漢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以於天下而問漢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

按宋史哲宗本紀元祐元年夏四月詔選科舉令升朝官各舉經明行修之士一人俟登第日與升用七月辛酉詔令科舉法

按熙寧貽謀錄國朝內唐制取士只用詩賦注釋諸書名曰明經熙寧以來惟以經義取士而詩賦兩科用待御史到擊之言也

按王海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蘇軾上法論郊祀請重春秋博士特御史到擊請進王堯臣試賦復進士科試賦八月置春秋科

元祐二年冬十月劉子內會題復制舉

按宋史哲宗本紀二年春正月戊辰詔舉人習試士司馬光於老莊列子書命題復四月丁未復舊科

按選舉志元祐元年復舊科奏上而次年奏論六首

御試策一道召試諸官推恩略如舊例

按王海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十一月十二日詔禮部立詩賦式

元祐三年知貢舉蘇軾言試官賦須選有詞學者不必分詩賦經義

按宋史哲宗本紀不載　按蘇軾本集元祐二年三月論林學士知制誥孫覺劉子奏伏見近日禮部立法令後科場差試官二人者詩賦二人請除二人兩人者詩賦經義各一人臣謂此法不可施行凡差試官將在選擇能文之士若得其人則治局為第不妄其能問春秋經義入官不害其能考詩賦於不得人正用本科不免錯誤自聖君聖相以來經義及第之人復取士之士使充試官何曾未科名考所出題目經義詩賦使律呂文理若必用本科名考所出題目經義詩賦使律呂文理不同亦須各差試官一人而後可此本言者私意愚言而有司不察便為出此條自有科場以來無此故事今後每一試差別兩項試官則經義者則主盧浮之又考詩賦者則主聶冕病之學無知之學無知者則主穆員此科舉自有法以為害不小了無所益今來卻以必就用作詩賦之人為試官不問有無詞學一例差充其間久離場屋之人或已廢學者用虛名差使顧不如經義與詩賦兩所選擇有詞學之人其禮部近日所立條貫更不施行

元祐四年立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省春秋博士

按宋史哲宗本紀四年夏四月立試進士四場法

按選舉志時方改更太朝之政禮部請重春秋博士專為一經兩書者有除復經義兼行經通用先儒傳注及己說又立詩科賦則法中者史部注司法敘名在及第進士之上舊明法穀為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古者先德後藝之意也欲加以論語大義仍其日取士條貫依科目次序詔近臣集議去貼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蓋宗尊其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舍奧而上不易之上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令天下學者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宮所須使後為吏者人人果能知通義自與法律異合何必重明法一科哉為之士使充試官何曾未科名考所出題目經義詩賦使律呂文理不同亦須各差試官一人而後可此本言者私意愚言而有司不察便為出此條自有科場以來無此故事今後每一試差別兩項試官則經義者則主盧浮之又考詩賦者則主聶冕病之學無知之學無知者則主穆員此科舉自有法以為害不小了無所益今來卻以必就用作詩賦之人為試官不問有無詞學一例差充其間久離場屋之人或已廢學者用虛名差使顧不如經義與詩賦兩所選擇有詞學之人其禮部近日所立條貫更不施行

元祐四年立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省春秋博士

按選舉志時方改更太朝之政禮部請重春秋博士專為一經兩書者有除復經義兼行經通用先儒傳注及己說又立詩科賦則法中者史部注司法敘名在及第進士之上舊明法穀為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古者先德後藝之意也欲加以論語大義仍其日取士條貫依科目次序詔近臣集議去貼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蓋宗尊其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舍奧而上不易之上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令天下學者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宮所須使後為吏者人人果能知通義自與法律異合何必重明法一科哉為之士使充試官何曾未科名考所出題目經義詩賦使律呂文理不同亦須各差試官一人而後可此本言者私意愚言而有司不察便為出此條自有科場以來無此故事今後每一試差別兩項試官則經義者則主盧浮之又考詩賦者則主聶冕病之學無知之學無知者則主穆員此科舉自有法以為害不小了無所益今來卻以必就用作詩賦之人為試官不問有無詞學一例差充其間久離場屋之人或已廢學者用虛名差使顧不如經義與詩賦兩所選擇有詞學之人其禮部近日所立條貫更不施行

元祐四年立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省春秋博士

按選舉志時方改更太朝之政禮部請重春秋博士專為一經兩書者有除復經義兼行經通用先儒傳注及己說又立詩科賦則法中者史部注司法敘名在及第進士之上舊明法穀為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古者先德後藝之意也欲加以論語大義仍其日取士條貫依科目次序詔近臣集議去貼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蓋宗尊其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舍奧而上不易之上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令天下學者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宮所須使後為吏者人人

按宋史哲宗紹聖元年三月庚辰詔太學合格上舍生推恩況省試將仲場春榜夏四月丙寅龍五路舉律通禮科問四月癸酉龍十科舉士法五月甲寅龍進士習試詩賦令專一經立宏詞科九月庚戌龍制科　按選舉志紹聖初哲宗謂制科試對時務得失進士策亦可言古語詔龍制科既而三省言今布策論其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闕且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遂改置宏詞科廢宏詞科廢宏詞科又令附試不自五院也試章敦布檄書用辭麗語令生徒試不自五院也試章敦布檄書用辭麗語令生徒九試經義詩賦策論令兼試

再拜若賜敕若即可宣王遂首倚而中使宣曰有敕
真士再拜中使宣曰聘鄉等敕是榜前自相部署以
按敕敕書元也之近是有敕者即敕書元也之近是
位內到在位者再拜凡須等官分東西序階陞坐
賞士以商酒初行賞無詩能之樂作飲元合坐樂畢
酒四行樂止酒再行賞無詩能之樂作飲元合坐樂畢
酒三行樂作飲元合坐樂畢相揖賞宴官以
酒行樂作飲元合坐樂畢相揖賞宴官以
下俱興就次賜花有差之頃義花罪太子和宴官以
下升階賜宴上宴畢出宮同侍者詩能之人賜宴
畢酒行樂作飲元合坐樂畢酒四行就次且賜宴
官及禮樂官上人肅如常儀
宣和三年詩能大上二令法兼以科舉取士惟太學
仍存三舍
按宋史徽宗本紀三年二月乙酉罷大三舍按
選舉志宣和三年詩能大下二令法開封府及諸路
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有三舍以製上課試選科
與仍自發解
欽宗靖康元年夏四月己未復以詩賦取士禁用王
老及王安石字說
按宋史欽宗本紀云云
高宗建炎二年復立明法科定詩賦經義取士除私
習詩賦之禁
按宋史高宗本紀二年春正月癸巳復用法新科五
月丙戌命參酌元祐科舉條制立詩賦經義並法新科
有報現身婚姻家計算取士法 舉詩賦各
一百留經義者本經共三道詩義各二道第二場
兼用一道第二場選義二道自紹聖後墨大六習詩
賦至見始復遂除政和之間令官私相傳習詩賦之禁
復立明法科
紹興元年復制科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元年春正月復賢良方正迅
云條舉科
紹興二年復制科
按宋史高宗本紀二年正月甲午詔復賢良方
正直言條舉科
按王洙紹興一年二月甲午高考西興之光之部志
本朝制舉之文見洙賢良直言科
紹興三年秋七月己未復置博學宏詞科十一月乙
亥復元祐十科取士法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按王海宏詞科紹興三年
七月己未定上詳條部李椿之請改今名試士體
紹興五年定宏詞所試上及按奏名之例
按宋史高宗本紀五年十月特奏名進士命宣撫
運官試時務策 按選舉志五年用陳誠之上試宜
令司特奏名則置院差官試時務策 通考部具取
放分數推恩等第頒平之
紹興六年諸路試應舉者令長官委保
按宋史高宗本紀八年春正月癸巳詔諸內外
守倅等官充本貫二年里外日廣里子孫試官內外
有報現身婚姻家計算取士法 舉詩賦各
二等詳條試否則不投間有作本字而宜無詩賦賦
面稱試進退者識者識之云云 舉詩賦試應選者令本
司長官州守倅縣令委保識目者連坐
紹興七年命行在職事官併宗子並於行在赴國子
監試
按宋史高宗本紀春 按選舉志七年命行在職
事官應舉者 按選舉志七年命行在職
監試紹興令各差詩賦經義考官
紹興十一年諸制科均行三年有合召試者舉官即
以名聞籍試城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按選舉志一月初制科
取士必以三年諸月令召試者舉官即以名聞
明年春季禮試詩賦云云 舉本朝求遺言以補闕政本朝
賞以定通之學使行學試如選舉之備經注疏高宗注
博學宏詞科紹興三年 按選舉志宏詞科九十二題制誥詩表露布檄書啓記贊
頌序內雜出六題以為三場每場制一古一今題
紹興十年應諸官除除國子監外大學及兵監職人外公卿
子弟之為者皆得試之按明集 並學士院考之按
其光者名試定為三等上等補三位進入改秩無出
身人賜進士及第第兄名試除館職小等減二減三等磨
勘更等除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十年減一年磨勘
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能詩名試能歌者與之所
得之士各令磨相從者 [illegible]
紹興十二年復置試科舉詩賦宜科舉試法
按宋史高宗本紀十二年春正月乙巳復置試進士
經義詩賦二月庚辰立太學外舍試科舉法 按選舉

志十二年國子司業孔穎達取上帝光靈殿高祖廟殿宗廟殿各一間以木經部孟義各一道爲首詩賦各一首次之子史論一道時務策一道又次之帝親臨試於國子監按高閭傳閭名爲國子司業時與大學博士許敬宗撰禮記正義帝曰古者詩賦已久進能使之通籍乎閭曰先王設學以經術誘進士進能時賦者所制用詩賦帝宗始以經術誘士進能時賦豈不足用當大才用之時乎一科今宜以經義爲主加詩賦常然之閭於是修具行閣

紹興十四年七月內寅立明法科兼經法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五年分經義詩賦爲二科

按宋史高宗本紀十五年春正月己未分經義詩賦爲兩科賦士

紹興十七年申明崇文之宗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十七年中興禁程文全用王安石新義及佛書全句著者不考

按文獻通考十二年太學博士之望言崇人經文舊式皆不攻建義初悉從刪去故得名多詩申嚴行

紹興十九年詔禁用程說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十九年自神宗朝程頤頤頤以道學倡于洛西方師之中興蕭士東南科舉之文猶用頤說而蕭士東南科舉之文猶用頤說頤學乞加禁絕泰檜入相甚主指頤爲專門傳御史汪勃請戒所敢可凡專門而成之加黜落中丞薛昂亦請禁之法用程說者並從之

紹興二十二年以省闈禮記者少命州郡招延優加誘進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二十二年以士習周禮禮記較他經十無二焉其學衰矣命州郡招延即師禮者傳之博武以表學校文之宗旨

紹興二十五年詔舉人有嫌要親族並令覆試他選學者

按宋史高宗本紀　檜陽引降第二名立成檜孫重進其子檜廷試第　按選舉志初秦檜與國其子檜廷試第二名立成檜孫重進之者試廷對皆爲進士高甲後殿填第三十五年檜死帝憾其舞弊逐令覆試於禁中遂放事凡合格人有檜親戚並令覆試仍令出分文冠等七人階官並令除驗效授有上之學教授以來幸相執論不一趙鼎上程頤奏檜上于安石注是詔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近學之禁程解免

按文獻通考二十五年上謂輔臣曰往年秦檜以來皆無舉試

岩檜嫌請有司擬爲第一取唐寬第三不使之殿年爭之禁程解免

紹興二十六年更定科舉格式

按宋史高宗本紀二十六年夏四月戊戌立三科以舉士六月戊寅復進士科以來國學試法令格令覆試

按宋史高宗本紀二十七年二月丁酉詔復進士科

養詩賦法　按選舉志二月詔以分經義詩賦爲二科曰何爲十七年詔復行舉經如十三年之制內學學舉場大小經義各試道如前二德之義復長計俱用諸經分數特號鼎門科

按王洋給奏二十七年詔內言宰相侍從以取士試分經命後省覆試

紹興二十一年復分經義詩賦兩科

按宋史高宗本紀二十一年二月乙卯分經義詩賦取士　按選舉志二十一年禮部侍郎令文閣之學聚字元豐以來經義詩賦兼用之法是者論已詳矣今日經義詩賦兼用之法是者論已詳矣今日經義詩賦兼用之法是者論已詳矣今日

此後進往往得志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請復立兩科
太學成憲從之於是大約有定額而得專所習其既
而建議者以爲分額太定宜以員闕學及諸
州解額三分爲率三取一取試則以
累舉過省中數五爲定額而分之諸王其然竟不
果行
孝宗乾道二年詔制科權罷注疏出題
按王海乾道二年不紀云云
于卫文出題且俾者者得以鳴問自德宗以來未嘗有
周執筆等議微國子祭酒杨万里所上乞罷試
解送及權罷注疏出題從之
乾道二年八月癸亥詔給舍詳論考課法
乾道四年戴定國試法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四年嘉興文館
孝宗乾道二年詔令諸州軍學教授兼管內
勸農營田事以上各能不許舉試
按文獻通考宋孝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四年嘉興文館
孝宗乾道二年詔令諸州軍學教授兼管內
勸農營田事以上各能不許舉試
按文獻通考宋孝宗本紀云云
多漕司數寬于往年拾郡貫而國清簿之申嚴許曰
之勢定爲中制從之
乾道七年降正大別立貢試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七年禁九宅
請宰臣以來除正大依舊種宗與兩赴赴南省試
別立號取人從之
乾道八年禮部給上貢籍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八年禮部尚
書胡沂部官蘭國樂造成賞銀十之八諸道取人鄉
貢法罷三代年中舉數悉備
淳熙四年能同文館外官觀故外官觀故外官觀故外官觀故外官觀故
淳熙四年能同文館外官觀故外官觀故外官觀故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四年能同文館
外官觀故外官觀故外官觀故外官觀故外官觀故
宮觀觀法廢從別院
淳熙六年十一月辛酉詔令諸州軍學教授有
出身人得考試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淳熙七年暫試別出宮觀義
按宋史孝宗本紀七年八月壬寅詔別出宮觀試
按文獻通考淳熙七年秘書郎李燾已撰所懷仰合
同疏於聖宮而決疑定者必傳以古義並宗別諸學
究兼習律令而驗明法而以小宦閒
云欲使將生明法法令通經令所試正於聘案律義
斷案務通律義經令成文亦得中選故法學能知
法門古之儒者以經義決獄若用俗吏必流於刻宜
如所奏乃詔自今第一第二場試解送每場各
三道第四場試大經義一道小經義二道第五場試
時務律義五道
淳熙八年定斷案試格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諸斷案三場
每場試以一道第四場試時務五道第五場試
已上諸合格經義定元丙下
淳熙十年三月癸酉復鈐試舊法罷試雜文
按宋史孝宗本紀云云
淳熙十一年博士試思諸道軍策論以通史學從之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十一年十月太
常博士倪思言東人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
唐溫一人事三國以來朝五代篇非鑒思忠長民
其進取之得失宜著吾曹鑒之疏密思忠長民
之方形勢成敗之迹俾加研究有稽國家論尊官
儿課試命題雜出國史以明治亂者取一歷稽其
至爲重毋止以稽經義之間從之
淳熙十四年學士提舉講貫案文了各選條格以返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淳熙二四年
林學士提舉講貫案令歲限之百六十字論四百
字今務案論策一道有至三千言賦一篇提六百字
可尊之平雅務實者果廣連篇何由精妙宜傳各遵
體格以返淳古朱熹言欲罷詩賦而分講經子史
時務之年其弘識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
先而其考校之法以九年知類通達爲本及爲
大成今樂經亡而詩賦經問二義已非正經而又
廢其一經之爲教已不能備而治經者相竹舍其所
精而欲其易覆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者子之學同
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要皆不
可闕者而學者一日貫能盡通若合所當講之書而
分之以月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出通其三四之一凡易
詩書爲一科而子年年年式之周禮儀禮及二戴記
爲一科而期年年式之春秋及三傳而年年試
爲一科而期年年式之春秋及三傳而年年試

之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每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分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南北史爲一科隋唐五代史爲一科辭賦歷代地理爲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就令答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說而斷以己意行可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說史記所作用於世矣其議無未上而天下誦之

九年紹聖二年紹聖元年元符元年

按宋史哲宗本紀紹聖二年八月辛巳朔下詔戒敕士子浮華　按選舉志馮京官銜施及避親舉人同試三年始令分場以舉程入試藝者於是馮京官銜施及避親舉人同試三年始令分場以舉程入試藝者於是馮京官銜施及避親舉人同試三年始令分場以舉程入試藝者於是

崇寧元年

崇寧元年三月己巳朔初置教官試長居舍人章良能陳士司三弊

按宋史哲宗本紀崇寧元年己巳朔初置教官試長居舍人章良能陳士司三弊　按選舉志崇寧元年起居舍人章良能陳士司三弊曰沮遏學者無由自達之路曰輸納學者實藝等者無由自達之路曰輸納學者實藝等者無由自達之路曰輸納學者實藝等

覈深究法意其弊一也進士考官凡有出身皆可充選刑法考官必選在朝曾中法科者三科不通法者其弊一也即以為宜罷去將托之風憲操場之將興其弊一也即以為宜罷去將義仍分六場以五場聽案一場律義與六問法題稍簡其予數而求精於法試官各任五六題納監試或主文部期點定即是則聽議得人矣從之

嘉定六年夏四月甲午復法科試舉兼法算流進納人不預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六

按文獻通考六年議者云今日試刑統是靈變義理而專以法律為務舉進納之人皆得徒文可稱除戰事官生所以重科目清庭弊也請復式義一場以尚書論孟題各一篇與刑統大義通論五場所出經題不必拘刑名倫類只防預送雜流入貴人毋得收試

嘉定八年三月辛巳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九月甲申罷國用法科試云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

嘉定十年十二月試舉人毋復應文章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云

嘉定十二年命國子雖試禁假託宗枝者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載按選舉志十二年命國子雖試禁假託宗枝遷就服屬凡皆必責於糊

嘉定十五年詔禁有司出題强製減裂

按宋史寧宗本紀云載按選舉志十五年秘書郎何逑言有司出題强製句讀專務斷章絕旨意減裂經義詩賦皆宜使士子考注疏而證其同明

續領而識體要從之

按文獻通考減者所何遹言祖宗為制諸科舉人問大義十道能只本經註疏對而加之以文辭問答者爲上或不指明義理但引註疏及六分者爲蘇註不識本義或連他經文義非戾章句聽試者否夫經本註疏則學者源流先義理則士有學識而今之將文束於命題之粗淺而有司強製句讀專務斷章絕旨我者已先離絕旨意減裂經文則何以責其盡公大義試望論有司學去舊習使士子去機巧而深玩理考註疏而辨異同明經而識體要則實學之士出矣詔從之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思補樓編選典

第八十八卷目錄

科舉部彙考四

宋三 [illegible]

全宋一 [illegible]

選舉典第八十八卷

科舉部彙考四

宋

理宗寶慶二年左防議武士英劾奏之法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理宗朝敕勢愈濫有司命題初簡或就櫃見題或檢案用事者舛故士子胥怨吳泰伯適從才者或反見遺所取之士匿不精數年之後復俾之士文是非顛倒遂甚時謂之鄉神流俗傳客情信意不學之流往往中第而曰人人之弊凡五曰換卷曰換號曰卷了曰外引曰懸鎖滅知近體既二年左諫議大夫王端常奏防戢之策謂試院鎖大門官乃一院禁切要之差人風力者人試日一切不許傳遞門禁既嚴則數對自清士人親者易於獻失宜令封彌官躬親稽查易解投匱中俟無人盡出院然後封分類抄上即付整務所明日申送場名數于御史臺檢核其摸號出上一字許同下二字各異以杜混易之弊應錄人選擇者毋充不許代名具姓名字樣申院覆勘簾彈奏事實典之人名陳安府嚴相其考官等各情任意科責許臺諫風聞彈奏事實典之人名試之人帝悉從之月命精擇考官與修敕令晉時制凡御位一降科詔大比之歲二月一日降詔許敕解然後禮部櫃鎖清務及四川州軍取送貢士許敕解然後禮部櫃鎖清務及四川州軍取送貢士鎖院改用二月二日展隆誕日用遂改用二月十五日奏裁降詔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紹定元年復三年舉人程文番例或二字不差其弊有二一曰路或授賂記或與全篇一字分便應為一則考官受之禮部或徼用全篇一字分便應為一則考官受之鬼簿是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考官不覺卷籍於是命監察御史看詳合聚考官將合聚卷參驗考官指涉雷同與點卷或仍前時只設點卷刪知二員考試一例黜退初省試考敕差知貢舉二員御史一員考試官若干員內差監察御史一員考試官若干員內差監察御史一員兼參詳官若干員內差監察御史一員兼參詳官若干員內差監察御史一員兼參詳

才實能始得以自見其公聖沿貫非小補儻若式等
奏取應宗室子弟一名時中學詩能文顧合程度之附
正条名注試從之
端平元年侍御史李鳴復條列考校檢校袞勞舉人
先授從之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端平元年元朔以
一卷及開禧元年嘉定間防每人以試卷二道令官府行言門客及攜持親子
孫五十人取　臨安府三年增中人額以十取一又令別試監分爲兩處收試已后如新者並少翻於取數五分命將
南項宗同收試者校得六十取一京學見行貢舉法有食賜
事生員一百二十四名別項收試者校不限將額取
故一名侍御史李鳴復等條列建言謂爭決知舉
參詳既嘗心考校不能檢閱袞勞試乞仍舊參考課
爲紀試懷挾之弊不能檢閱袞勞試乞仍舊參考課
捉搦遷強敏遲疾之分庸等人謂即遣遇有犯刑
鎖鏈官員考校不稱職檢官不照供參及開院
日遣試卷否至却無參不及送狀選才欲乞開院
隨房置格程官點檢官不照供參數目逐部舊考校
試卷不遵舊式務從簡便點檢參詳穿鑿爲一欲乞
必如舊制三場試卷分送三點檢三參詳三印某應
得詳審試官五考經無必精熟欲乞前期補度試
卷經賦凡若十則各試官若干不至偏重遺從之
按補文獻通考端平元年諸公後應奏請內並先補
入國學名以年齒肄業及限內第年登第
合選釋褐如任子公第選授法五選文學注授格監
當在淳祐二年詳注淳祐右選授封注任院以下簡以年勞
轉奏任注監當十子袞勞三十年五到省試特特
以四取一留國學袞祿班引進第五員及格不到司放
特旨
嘉熙元年親講解試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嘉熙元年親講
講試應鄉官以上孟可守孫之門客及禁親宗室之
子外與潛士之不便於鄉舉就試者並許同試考轉
運司各從所願聲報解赴省試可納卷一卻解赴
宋秘省卷本貫不得不得已而無卷遞試以國
十名若論與試卷即滿日一人則除計取百增放
兼無一年許子弟及遠人赴南轅轉運司試補
人學生又命御史袁甫撰講試之弊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二年有試十弟
及知學人兼就節度觀察使赴兩浙轉運司試行
補太學十位位言國子監試之舉行監試在國子
士有強說疏遠之親與其屬者有私親故易而
五服者有內權勢所私之情所重惠命而受及者有
自挾子弟并不應同姓之親及利其假手者有
奏之挾格法以求標榜同姓以冒利者今袞奏
官各從本職長官具側其狀保明先期取本官狀
狀仍立賞格許人指實其屬之官按劾其挾受
嫌之人故敗壞學保官之謗連坐可令御史袁甫
都官郎官與各商量可否條具申聞謂試六人入取
較之他處通其取無定額十有餘仍簡謂試六人入取
以年齒肄業之人而取無定額十有餘仍舊例放
入國學名以年齒肄業及限內第年登第
合選釋褐如任子公第選授法五選文學注授格監
里子孫及閒試無定
嘉熙元年改稱利州路漢川學科
按宋史理宗本紀嘉熙元年正月改稱
本詞科實代王言不取人日就陸蹈奏之不應
衣冠之者少今欲除博學宏詞科從舊一歲一試禮
部投狀取應者與官例每一歲開發部引試補
取合格不必拘額小選者與空除教授小選者
亭及京官不願就教者京官試將與選人循一資
他科北門為敵者不得入之自開禧文定年吉州
遂定定二年復舊定之例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淳祐四年正月除
六月敕後諸路漕試合同子試南班科舉及發舉人不
下于數有發漕舉內有與同選選人並試與引試
使大院無卷死之患大院無卷事之舞從之
淳祐三年釐正國子院試法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別院之試大率
士子與試官賓有嫌者給紙令別試官試賓試無親
可避者亦許試或謂時相徇於勢要子弟故也端平
初揆鑑大院與為內之淳祐元年又復其例院定使
之嫌失別試之初意不足依端平釐正之後除大院
淳祐三年先答卷之言試額中公舉行之例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續文獻通考三年上
諭輔臣曰邊年科取有擇得賢人屢入才關係
氣數何策以救之更詳奏之于省試額中取一二十

各令有司公舉待內行業文學之士直尚存恕舉里選徵意纂時朱熹直使學而利此請

寶祐一年始解士人給解以防偽冒無今本所需

察同舉輔保中書覆試並編監試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寶祐二年監察御史陳大方言士風日薄文勝多弊之將發新士人初試舉者從兩司給帖者別於一層如命官士人之法抱書挾解之弊及名在貴保官姓名赴禮部又抱起居狀名氏年甲之紙入考同知貢舉官取其名與解狀名氏無差方許入場試然後出題試之日赴吏部激納換給印紙至省人不能冒名代先發給鈐歷御省廳選將九月發下御史臺取發人員兩員注闕給告士子得將可為舉試者何司曆可加稽驗日前偽冒之人可不即面自逃去有司曆內始行之鄉貢試有有養試然後鈐轉省試然後鈐轉禮部試兩科間舉之充貢者不可無貢之人自選橋門不入選勢本衆之嚴鄉貢試令本州書發必真同知之鄉保學舉引必古長命之詩書並使結狀方許入中書覆試凡涉再引生員舉人把選先別後各處再引每遇詩舉必加檢驗凡覆試合宰相出題不得都司干預仍目錄舉謙一員簿外監試

寶祐四年命別色具三宗支例結以第四世以下遂之弊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四年命有朝之臣所等執情從舉謙外翻監御官以上等與官各具三代宗支圖三本送宗正寺狀中尚書右丞史嵩及禮部兩屬各重簿結狀酌應過屬于孫登科發解人學奏補事故重人數後由外任台諫亦給供歲日後具關送祀知上法遇四月以之在殿朝廷限日於內謄能應舉人就內行第胄謄解冒濫之弊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紹定二年四月謄試例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紹定二年四月謄試員宰執謄選麻內之視增作四十人有從容謙給事中舍人小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人御史館官祕書省官四總領小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人本監丞簿等官二人小功以上親增作五人六院學官御內大功以上親增作十人除安南過到職大功以上親增作十人餘安南仍舊制

度宗咸淳十年命大院院試官分布省元舉禁十于越鄉舉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十年命大院院試官分布省元舉禁十于越鄉舉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十年命大院院試官分布省元舉禁十于越鄉舉

芸香補等人不許經舍士子把離所業選試場分寫傳義假士之弊

太宗天會二年始試進士舉人

按金史太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凡諸道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皆從廷州四試各由州官之手從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調之恩例又有恩命及第者謂之恩例者則考又有恩命及第者謂之恩例又有恩命及第者謂之恩例者則考又有恩命及第者謂之恩例者則考又有恩命及第者謂之恩例者則考

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一人習之或欲無女直字學校生員年十五以上願入學者聽令入學其女直字科舉人例試以策論詩賦經義兼等者得中舉人爲進士第一千人九年盡罷之令諸選法一切罷之令諸進士

曰脈寄商進士不當假數刪對以所取之外無合格
文故中選者少豈以題雖玄然事亦來多合格而有
可妄黜之耳理也又曰古者鄉里有書校以官
今其考論察舉由實行由鄉者推之又曰天下不選舉
今兼選矣然自今所會兩試不須試策已中策後則
試以制策試學士院官
大定二十一年第試女直進士復中選進士魁授翰
苑元蔡實行之制
按金史世宗本紀（二十一年閏十一月）戊午上如宰
臣曰漢進士皆親試人材知不復見今無舉以授狀
元蔡實資幽州制誥令有定式故
易至撰敕命則新有能者參知政事粘阿特剌對
曰舊人已登第則尚無學不類今人又於敷衍無
學故編十於雖改之際召參知政事張汝霖翰林直
學士李蔚講新進士所對策至無全卷者何選
人材如此取知州李對曰臣驗公文知之何選
朝設科始分南北面北選北選詞賦進士擢第一百五
十人經義五十人南選百五十人別三百五十人嗣
皇北選詞賦進士七十人經義二十人南選百五十
人別二百五十人以人性資材各殊故只不稱其人後南北
通選並設詞賦科不選取六七十人以人性資材各少故
照今貢舉國也士自今文理可採者取之毋拘限以數
是年上曰以女直進士設科本欲令權衡精通能
否自見矣
大定二十八年女直進士馬詩試論定宏辭遷官格復
經義科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女進士二十
八年馬詩試論後依漢人格試詞人遷官格官吏考
遷一官加時取皆定之　又按志二十九年命宰臣
曰女直進士惟試以策行之所入人能備今名試
以論義可乎宰臣對曰五經中書易春秋禮樂之
俟譯詩體舉試之也上曰人將義理策不加歲
月不能貫通今有於經內姑試以論題然常徐試經
義也
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即位敕復定各目考試制
按金史章宗本紀大定二十九年春正月癸巳即皇
帝位六月己丑朔有司言律科舉人止於論律不知
數化之原必使通法論語孟子通義經義聽府會試
按選舉志大定二十九年詳清人以策論進士
舉七月省奏如詩策論俱作一日程試法分作不迷
定其名次上曰論方新添至第三策時當先去謝
凡經試之期只二月十日府試之期在策論進士
則以八月二十日試賦四三日試詩詞進士則以
二十五日試賦及詩文間三日試策論進士文
人詩三百五十人以人性資材各殊故只不稱其人後南北
通選並設詞賦科不選取六七十人以人性資材各少故
照今貢舉國也士自今文理可採者取之毋拘限以數
是年上曰以女直進士設科本欲令權衡精通能
否自見矣
大定二十八年女直進士馬詩試論定宏辭遷官格復
經義科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女進士二十
八年馬詩試論後依漢人格試詞人遷官格官吏考
遷一官加時取皆定之　又按志二十九年命宰臣
曰女直進士惟試以策行之所入人能備今名試
以論義可乎宰臣對曰五經中書易春秋禮樂之
俟譯詩體舉試之也上曰人將義理策不加歲
月不能貫通今有於經內姑試以論題然常徐試經
義也
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即位敕復定各目考試制
按金史章宗本紀大定二十九年春正月癸巳即皇
帝位六月己丑朔有司言律科舉人止於論律不知
數化之原必使通法論語孟子通義經義聽府會試
按選舉志大定二十九年詳清人以策論進士
舉七月省奏如詩策論俱作一日程試法分作不迷
定其名次上曰論方新添至第三策時當先去謝
凡經試之期只二月十日府試之期在策論進士
則以八月二十日試賦四三日試詩詞進士則以
二十五日試賦及詩文間三日試策論進士文

間詩賦後三日試策論文三日試策文律科次經義
每場皆問三日試之會試則策論進士以正月二十
日試策皆當以天聞三日間前御試則以二月二十日
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一日試詩賦進
士試賦詩論而選進士亦以是日試經義二十七
日乃試策論若試以選而生則候稿日御試唱名後
試策制策奏宏詞作一日程試舊制試女直進士
在再試漢進士是年以復設經義科進士是制律科
進士又復女直詞賦科以律令內出題詩賦試以詞
每五人取一人大定二十年令試策論進士
題三場共進二十人然以上文尊像擬當用字切
者爲中選歷時約初無定數其制始見於海陵
庶人正隆元年至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所言科目
止知讀律不知教化之源可使通法論語孟子內試小義
義其氣度迥令自今來後復於論語孟子內試小義
一題若會試則別作一日引試命題擬義試官出題與本
科通考定之
章宗明昌元年復令各科考試制
按金史章宗本紀明昌元年二月乙巳初設應制文
宏詞科五月甲子朔宿元及四庫設場人許詣愬
御前試假員廣民間當能去其府會試之十人取
人可以舉體出題而示本傳上是其言詞更新試
府試以五人取人仍令有司會試所取之數於五百人
皇經出題之制有言會試所取之數於五百人
比以世宗初年特添之取人依其舊行之所試舊六處
中有地遠者令特添三處上京咸平府路別試於遼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